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28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輝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明吉

相 對 人 徐喜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」許明吉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」許明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